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5,04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4,657,975股的0.8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5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 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有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第一次限售期已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不包括因资产处置、政府补贴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的净利润与净资产。

业绩达成情况:2016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政府补贴和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782.25万元、28,425.83万元,即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63.64%,净利润增长率高于目标值3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9.94%;按照上述口径计算的公司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72%, 高于目标值8%, 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6.42%; 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324,486.23万元,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329,381.00万元,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2%,高于目标值9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包括公司的风控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公司的风控指标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在公司风控指标确定的解除限售额度基础上,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1)公司风控指标

根据公司2018年三项资金周转率指标[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数值确定其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风控系数,在当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指标达标的基础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风控系数。

根据下表进行考核:

三项资金周转率(T)	T>6	6≥T>5	5≥T>4	T≤4
风控系数	1	0.95	0.85	0.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如无特殊说明,均是指合并报表中的会计科目口径数据。

2018年,三项资金周转率(T)数值为8.77,即风控系数为1。

(2)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及公司风控指标确定。

中层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其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风控系数×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良好以上(A)	合格(B)	不合格(C)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	0.9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为良好以上(A)的激励对象为70人,考评结果为合格(B)的激励对象为10人。其余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职务变更或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所涉及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或即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495,0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袁仁军	董事长	349,478	139,791	209,687	87,369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349,478	139,791	209,687	87,369
丁建国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97,053	118,821	178,232	74,263
徐愧儒	副总经理	297,053	118,821	178,232	74,263
魏勇	副总经理	297,053	118,821	178,232	74,263
梁晟	副总经理	297,053	118,821	178,232	74,26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		1,887,168	754,866	1,132,302	471,790
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74人)		11,996,601	4,740,179	7,197,960	4,740,179
合计(80人)		13,883,769	5,495,045	8,330,262	5,211,969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职务变更或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所涉及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63,675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或即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10名激励对象因2018 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所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8,462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外, 本次拟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8,292	2.72		5,495,045	12,863,247	1.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6,299,683	97.28	5,495,045		661,794,728	98.09
三、总股本	674,657,975	100	0		674,657,975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

●欧派家居本次为欧派集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30.31万元;为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7.46万元;

欧派集成及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卫浴”)本次为欧派家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18.57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年6月1日,欧派家居、欧派集成分别与中行白云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根据上述主体及欧派卫浴与中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行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授信额度,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2、欧派集成向中行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同日,欧派家居、天津欧派分别与渤海银行自贸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综合授信合同》,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自贸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8,5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0年至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

1、欧派集成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欧派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3.31(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269.31	238,761.51
负债总额	166,894.42	63,684.40
净资产	172,374.90	175,077.11
资产负债率	49.19%	26.67%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410.43	466,549.52
净利润	-2,702.21	35,775.80

(二)欧派家居

成立时间	199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42,017.0165万元
实收资本	42,017.01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欧派家居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3.31(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2,558.29	1,481,387.41
负债总额	596,843.01	525,495.83
净资产	945,715.27	955,891.58
资产负债率	38.69%	35.47%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001.68	1,353,336.02
净利润	-10,152.58	183,944.85

(三)天津欧派

1、天津欧派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天津欧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3.31(未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584.09	165,261.51
负债总额	204,899.01	107,383.32
净资产	55,685.09	57,878.18
资产负债率	78.63%	64.98%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未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2.85	169,492.83
净利润	-2,193.10	15,39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欧派集成与中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公司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就欧派集成向中行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2、保证人:公司

3、债权人:中行白云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5、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根据公司与中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欧派卫浴、欧派集成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就公司向中行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公司

2、保证人:欧派卫浴、欧派集成

3、债权人:中行白云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5、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2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根据天津欧派与渤海银行自贸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就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自贸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天津欧派

2、保证人: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自贸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所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12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0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四)公司及欧派集成、天津欧派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欧派家居”)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298股(其中:IPO前取得的股份为587,133股;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420,171,404股的0.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杨耀兴先生拟自2020年2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内, 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0,000股(含)。截至2020年6月1日,杨耀兴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800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3,298	0.15%	IPO前取得:587,1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65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兴	81,800	0.0196%	2020/3/6-2020/6/1	集中竞价交易	113.55-123.76	9,899,952	531,498	0.1265%

注:1、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20,171,404股的比例。本次减持数量占杨耀兴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13.34%。

2、杨耀兴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请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耀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杨耀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0年6月1日,杨耀兴先生已累计减持81,800股,占其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13.34%,符合其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杨耀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6月1日,共55天

●银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购了金额为36,1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10,000万元的期限为55天、26,100万元的期限为83天,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其中10,000万元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2.1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2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6月1日	55天	2.80%	42.1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10,000	42.19	26,100
合计		118,200	92,100	278.21	26,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3,394,487.78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奖补和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2019】19号)》,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收到济源市财政局发放的科技创新奖补资金1,036,000.00元。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20】14号),2020年5月22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到济源市财政局发放的企业扶持资金共计790,000.00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50%和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5,847,753.78元。

4、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878,218.00元、11,404,500.00元。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334,397.00元。

6、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6号),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济源市财政局发放的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103,619.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为45.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34,179.7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最高成交价为4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2,003,339.8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